

人文及社會學門研究成果評鑑措施⁺

彭森明^{*}



前言

大學評鑑在國內已實施多年，各學門之學術研究成果甚受重視，但以何標準來評量頗有爭論，尤其是理工科學所使用之研究成果評鑑指標是否適用於人文社會科學之評鑑，爭議更多。

人文及社會學者大致認為以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及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期刊論文發表數及被引用次數等之量化指標來評量人文及社會學門研究成果，不適當也不公平，因為人文及社會學門之研究性質與理工科學研究有很多不同的地方。¹

首先，人文及社會學研究對象偏重於人與社會，很難使用實驗方式進行，往往需要研究

者親自做長時間觀察、思考、分析與創作，也不容易同時請很多研究生或助理幫忙進行實驗，所以很難量產，而研究問題也往往偏重區域性或本土性，不像理工學科那樣具國際性，因此論文不易在國際性期刊上發表。另外人文及社會學研究成果呈現方式，也有很多不同於理工學門，人文及社會學門研究除了期刊論文之外，還有專書、創作、展演等。因此國內大學評鑑，以適用於理工學門之期刊論文指標來評比理工為主和以人文及社會學為主之校院，受到質疑與批評。反思工作小組主張：² 學界不應該獨尊 T/SSCI 期刊論文做為評鑑依據，應重視多樣式產出及本土議題，更應充分認知中文做為國際書寫語言的重要性。

為了解決此項爭端，政府及相關評鑑機構

⁺ 本文係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十二屆人文聯盟座談會：人文學術與高等教育」座談內容。

^{*}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講座教授、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中心諮詢顧問。

¹ 黃俊傑：〈大學人文社會科學評鑑指標芻議〉，「國際高等教育評鑑論壇」（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2008年10月3-4日）。

² 反思工作小組：《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臺灣學術評鑑》（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005年）。

都鼓勵研發適用於人文及社會學研究成果之評鑑指標。³不過到目前為止，國內似乎尚未研發出一套完整之人文及社會學評鑑指標，國外也一樣，我們還停留在「只知其不行，但不知要如何才行」的階段裡。為什麼會有此現象？為什麼人文社會學門研究成果尚未有優良評鑑機制？

本文針對此問題，試做分析，並提供一些個人想法，供做參考與討論。

評鑑指標應以知識創新與影響力為主軸

要制定適當的研究成果評鑑指標，首先對學術研究要有明確的定義。個人認為人文及社會學門學術研究可分為兩類：探究與創作。探究是觀察、實驗、分析、思考、和批判一種現象、問題、行為、思維、或事務，給予新的闡釋（study and analyze the existing things, give new interpretation and meaning），即是所謂知識上的創新；而創作是寫出、繪出、演出、設計出、或製做出新作品（create a new product）。兩者共同的特質是前瞻性、創意、與創新，兩者皆能貢獻新知識。

依上述定義，評鑑學術研究成果，在制定評量指標時，應從下列與「品質」有關的面向來考量：

1. 是否有創新性與創意（novelty），如全新的發現與理念或理論。
2. 是否超越現有成果（creativity），如新的或改進的產品。
3. 是否具批判性思考與評論（evaluative, critical analysis），新的立論與辯解。
4. 是否具整合性（summative, synthesis），如跨領域知識之結合。

5. 是否具有影響力（impact）包括啟發性、實用價值，與擴散度等貢獻。

學術研究成果評鑑，即是要評量研究成果具備這些共同面向之程度。以這些面向為評鑑主軸，不僅適用於人文、社會，而且也適用於理工學門。這些評量面向，也沒有國內與國際之分，不須執著於 SSCI 與 TSSCI 高低之別。所以評鑑指標的設定，若著重在這些面向，是評量研究在其領域中「新貢獻」與「影響層面」的質與量，就不會有太多學門之間的差異與爭執。就如比較橘子與蘋果一樣，假如只比較外型、大小、顏色、味道、產期，當然不恰當，但若比較兩者各種營養成分之含量高低，則未嘗不可。即如楊寧蓀所說：⁴人文與科學學門之間擁有許多共通的語言。因此要比較人文社會與理工學門，所使用之評鑑指標宜採計上述相同之特質為評鑑主軸。

不過誰來鑑定研究成果具備這些共同面向之程度，倒是一項挑戰。容稍後說明。

另外，人文及社會學者會有很多不同成果及產品，但凡是不具上述這些研究特質之產品，應分開評鑑。比如翻譯作品及教科書等，對知識之傳播有貢獻，很有價值與意義，如梁實秋翻譯莎士比亞全集，因此應該給予某種程度的認可與鼓勵，但此種成果算不算是研究成果，有待商榷。嚴格來說不能算是研究成果，因為不符上述研究之原創定義，只能算是推廣或服務工作成效而已，是另一種貢獻，應分開來評量。

評鑑項目應多元化

多數學人咸認為人文及社會學門與理工科學之研究特性不同，成果呈現方式亦不同。理工科學門之研究，除新產品設計研製之外，多

3 張慧珠：〈積極建立人文學門教師研究力評鑑指標〉，《評鑑》，第5期（2007年1月）。

4 楊寧蓀：〈人文與科學可擁有許多共通的語言：傾聽相反的意見〉，《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9卷，第4期（2008年9月），頁4-7。

數偏重於單一問題的解答，其探究與創作成果，大致上以研究報告及論文方式出版，而人文及社會學研究，因性質多元，因此出版方式多樣化，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如專題論述、長篇創作）、「論文集」（如散文、小品文、詩詞、評論等），以及「藝術創作展演」（繪畫、音樂、舞蹈、影劇）。

這些成果都應列入評鑑項目，以充分支持教師多樣性的卓越研究。另外一些與研究有關之表現，如獲補助之研究計畫（專題及整合型計劃），研討會論文（受邀請之主題演講及有評審機制之研究論文），以及國家或專業團體頒發之成就獎及貢獻獎項等，可依照理工學門方式，加入評量與計分。至於其他如期刊編輯、學會委員等是服務貢獻，不完全是研究成果表現，應與研究成果評量分開考量。

評鑑計分需兼顧質與量之評量結果

與理工學門一樣，人文及社會學門之評鑑也需要同時兼顧質與量的評量。評鑑需針對前述各項多元產出，計算其數量，並評量其具有前述研究特質相關面向之程度，以兼顧質與量的評量。換句話說，除了統計這些產出之數量之外，應評量其具有前節所列「新貢獻」與「影響層面」特質的程度，並加以量化計分。另外用以評量期刊論文之 impact factor 與 citation index，亦應適用於專書與論文集。

至於不同成果之重要性比重，可以由同儕討論決定。例如一本專書或論文集巨著，因寫作時間耗費甚久，產量自然無法提升，而且往往是從跨領域的角度（心理學、哲學、社會學、宗教、藝術等），去分析、描述與批判社會百態、景物與人性，達到帶動讀者心靈昇華、或喚醒大眾、啟發大眾、鼓舞大眾的目的，其困難度很高，但影響力可能很廣大，因此其貢獻與價值應相等於多少篇期刊論文，則

可由各人文及社會學門同儕自行討論適當數量間距，徵求共識後訂定之。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人文及社會學門研究成果的價值與影響力，不同於理工科學門，主要在於對大眾與社會人心、思想、道德、與價值觀等所造成地改變或提升。這必須是評量之一項指標，但如何評量，如何計分，有待商榷。其中指標也許可採間接評量方式，如出版銷售量、讀者之回響狀況等，都會反映出社會大眾受到影響之程度，不妨加予考量。

評鑑需避免門戶之見

誰來鑑定研究成果具備前述研究共同特質面向的程度，是值得深思的問題。俗語說：自古文人相輕，主要是人文與社會學門之研究不完全是對與錯之分別，因此往往會受到個人理念之影響。尤其是人文創作，它不同於單一問題之解答，問題解答的評鑑較單純，但文學與藝術創作往往是整合型、綜合型研究之成果，也往往是跨領域研究的結晶。因此要評鑑人文與藝術創作，在考量其是否具有原創特質及廣大影響力時，往往需從多元化、多角度、多領域、多層次等面向一齊來思考，做全面性考量。這是與理工科學研究不同的地方。這種評鑑很難，因為評審者學養與理念可能不相同、所能看到的、體會到的、欣賞到的，自然會有不同，造成評鑑偏差。因此如何減少或降低此種偏差是人文社會研究成果評鑑需要克服之一項挑戰。

解決方法之一是評審人員多元化，除了同儕之外，可以邀請不同背景及不同領域的人來評審，因為文學與藝術創作所要服務的對象往往是整體社會及人民大眾。即如一本文學創作可由各種背景之讀者提出評論，而不限於少數同行來評量，更能看出其價值。繪畫、音樂及其他藝術創作，亦復如此。能得到大眾共

鳴，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創作，應是有價值的偉大創作。

總而言之，為避免主觀理念之過度影響，評鑑指標應多元化，除知識上的創新性之外，應包含對社會與文化之貢獻及對讀者之啟發。另外文學與藝術創作之評鑑人員亦應多元化，不應只限於同行之學者。

評鑑需給予較長時間來計量研究成果

人文及社會學之大型研究與創作，往往需要相當時間才能完成資料之蒐集、分析、思考、推理與撰寫成果，因此以三至五年為一期來計算表現，比較合適。不過話說回來，許多醫學調查研究，也往往是多年期計畫，五年、十年，甚至更長時間都有。因此評鑑時，可以考量研究進展情形及相關之初步成果。另外研究過程中亦應該可以發現一些值得記錄或報導之事情，這些記錄與報導應算是研究成果之一部分。

評鑑需建置研究成果評量資料庫

評鑑機制之改進與成長，往往需要先前之經驗。因此建置資料庫，紀錄評鑑所使用之指標與過程，累積評量知識與技能，以做為未來評鑑相同或類似題材之標竿，即如保存法院辦案之判例，做為未來判案參考依據一樣，是一項有價值的工作。因此評審者對任何研究成果之質化評鑑，必須儲存於資料庫中，供未來參考。此方式亦可以使評鑑過程，指標與結果公開化及透明化，以示公信，降低前述門戶之見的弊端。

另外亦應發展國內人文學及社會學研究論文及專書引文分析資料庫，以做為展現研究成果與分析的客觀資料。

不過這項資料庫建置工作，必須是永續性。開始時可由政府支助，待成長至相當程度

時，也許可由使用者付費方式維持，以減少政府負擔。

結語

評鑑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是必然之措施，是不可避免之趨勢。因此人文及社會學者應積極討論研訂適當之評鑑機制，以導致健康的評鑑。雖然評鑑標準與指標不容易制定，但並非不可能。首先要界定人文及社會學門研究之創新與創意定義，然後依此定義，針對多元成果，制定評量指標，兼顧質與量之評量，採納多方評鑑審查意見，並將意見公開與透明化，以降低或減少門戶偏見，同時建置評鑑資料庫，存儲經驗，做為未來參考與持續改進之依據。若以此原則推展，相信人文及社會學門研究成果評鑑機制將能漸趨完善與適切。